

#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制订的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，且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